

華航集團國際訂位服務費(YR)調漲通知

序號：TPESS-2609-09 | 日期：2026.09.10

機票開(改)票日 **22SEP26(含)**起，調整隨票徵收 CI/AE 國際線訂位服務費 (BSC-Booking Service Charge)之相關作業規範說明如下(更新處請詳**紅字**)：

生效日	開(改)票日 22SEP26(含) 起。
收取方式	以IATA Tax Code-YR隨票徵收。
收取金額	CI(297)/AE(803)/HR(169)/GP(275)每一機票行程收取 USD33 ，無任何折扣且不提供列現退或後退佣金。
適用行程	- 不限開票地，凡開立CI(297)/AE(803)/HR(169)/GP(275)機票之CI/AE國際航段(包括共用班號航段)，行程起始點自香港出發除外，一律收取訂位服務費。 - 行程起始點自香港出發者及AE台灣國內航段，不須收取此費用。
艙等	所有訂位艙等(RBD)皆須收取。
適用票種	- 透過所有管道銷售之所有CI(297)/AE(803)個人機票及團體機票皆須收取，排除嬰兒票、ID票、DG票。 - 特殊旅客服務如擔架機位(STCR)以及額外座位(CBBG/EXST)，僅徵收搭乘者，無加倍徵收。 - 它航機票(HR-Hahn Air/APG Airlines除外)含CI/AE航段將不會收取。
退票	- YR 稅項(含聯航)不接受退費，包含旅客因個人因素如死亡、簽證、疾病等所需求之退票。 於華航網站購買出發往返美國或韓國出發之機票後的 24 小時以內申請退票，且所訂的班機係購票日 1 週以後起飛的班機，可獲得全額退費，不在此限。 - 全程未使用機票若航段符合 CI/AE 之退票免扣相關手續費公告之非自願退票者，如：班機異常、颱風等，則可接受退費，惟部分航段已使用機票，因 YR 收取方式改為每一機票行程徵收，恕不接受退費。
改票	- 已收取過之 YR 不會重複收取(以下 3.情形除外)。 - 機票更改時，相關 YR 費用不可與票價或其他稅金差額互相折抵，惟 CI/AE/OAL 相同質性之 YR(Carrier-Imposed-Fees)可折抵。 21SEP26(含)前開立之機票於 22SEP26 起改票： - 若為全程未使用機票： 不論更改去程或回程，以改票日期(22SEP26 後)之 YR 金額為準。 - 部分使用機票之更改：以原機票開票日期(21SEP26 前)之 YR 金額為準。

敬請公告週知 感謝配合

華航集團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

中華航空公司深切明瞭個人資料保密及網路使用安全的重要性，因此，我們致力為您提供安全穩固的網路服務，

建議您妥善保管登入帳號、密碼並建議您經常變更密碼且勿與其他密碼共用。

本郵件為系統發送郵件，請勿直接回覆

© China Airlines All Rights Reserved.